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Jiangsu·China

Telephone: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对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23]E1121号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马永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3]A350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白马永诚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6,859,014.62元，较2021年度下降311,666.44元，下降幅度为4.35%，且2022年度净利润为-3,244,973.63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8,685,301.2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



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具体如下：（1）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白马永诚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属于上述所指监管行动。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白马永诚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白马永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3.43万元。白马永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营业收入685.90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0.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3.43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苏公W[2023]E1121号）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3年4月12日